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收回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生投资”）向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铸工”）提供 500 万元借款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可提前还款。厚生投资与长江铸工于当日签订了《保证借款合同》。详细情况参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长江铸工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348,082.19 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